

国务院扶贫办文件

国开办发[2017]59号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2017年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央各定点扶贫单位：

《2017年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 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切实做好 2017 年度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目的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通过考核，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全面反映中央各单位定点帮扶进展和成效，充分挖掘优秀经验和先进典型，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进一步压实中央定点扶贫单位的帮扶责任，推动各单位加大帮扶力度，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向乡村基层延伸，切实帮助定点扶贫县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考核对象

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 310 家中央单位（具体数据根据变化进行调整）。

三、考核主要内容

考核围绕 6 项内容 13 个指标进行，6 项内容均按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分别评价（指标说明和评价依据见附件 1）。

(一)帮扶成效。主要考核:1.帮助定点扶贫县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2.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帮扶情况(定点扶贫县属深度贫困地区)。数据来源:定点扶贫县提供。

(二)组织领导。主要考核:3.单位负责同志当年至少到定点扶贫县调研考察一次;4.制定实施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5.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数据来源: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三)选派干部。主要考核:6.向每个定点扶贫县选派挂职扶贫干部,挂职干部分管或协助分管扶贫工作;7.至少选派一名驻贫困村第一书记;8.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力度(定点扶贫县属深度贫困地区)。数据来源: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四)督促检查。主要考核:9.中央单位对定点扶贫县在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开展督促检查情况;10.督促定点扶贫县党委政府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情况;11.落实好扶贫政策措施情况。数据来源: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五)基层满意情况。主要考核:12.定点扶贫县、乡镇、村三级干部群众对中央单位帮扶工作和挂职扶贫干部工作的满意情况。数据来源:定点扶贫县提供。

(六)工作创新。主要考核:13.中央单位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宣传推广典型等方面的成效、经验和亮点情况。数据来源: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四、考核方法

考核主要采取分等评价方法,对照考核评价指标,对中央各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情况逐项作出评价,并依据综合评价方法提出等次意见。综合评价方法及等次意见供领导小组内部掌握,不对外公布。

五、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进行,具体工作由国务院扶贫办牵头,会同定点扶贫牵头部门组织实施。

(一)具体分工。国务院扶贫办负责综合协调工作;中央组织部牵头对中央单位选派挂职扶贫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进行督促落实;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中央统战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分别牵头对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高等院校、金融机构、中央企业的定点扶贫工作开展分类考核;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军队和武警部队定点扶贫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二)组建考核工作组。由国务院扶贫办牵头,会同定点扶贫各牵头部门成立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考核工作组,负责整个考核工作。组长由国务院扶贫办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其他8个牵头部门的司局级负责同志、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和考核评估司负责同志,考核日常工作由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负责。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中央统战部、教育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6个牵头部门分别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每组10名左右同志,以局处级干部为主。每个牵头部门指派1名处级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本牵头部门考核的沟通联络与组织协

调。各考核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和联络员名单请于2017年11月20日前报送考核工作组。

六、考核步骤

(一)考核启动。国务院扶贫办商各牵头部门制定考核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组建考核工作组,明确职责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进度计划。6个牵头部门制定分类考核的具体方案,报考核工作组备案;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

(二)组织培训。国务院扶贫办组织各牵头部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和考核人员开展培训。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单位总结。1. 310家中央单位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就2017年定点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形成自评报告(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相关牵头部门,并抄送国务院扶贫办,各报送20份。2017年12月底前完成;2. 各省(区、市)扶贫办(局)对2017年中央单位在本地开展定点扶贫情况、定点扶贫县减贫成效情况、县乡村基层干部群众满意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并提出评价等次意见(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省(区、市)领导小组审定后将报告及相关材料各50份报送国务院扶贫办,由国务院扶贫办分送各牵头部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分类考核。6个牵头部门对照考核办法和实施方案,采取审阅书面材料,座谈了解、个别核查等方式,对牵头的中央单位2017年定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类考核,并形成对每个单位的考核子报告和牵头部门综合考核报告,提出初步考核结果并报考核工作组(牵头部门不向被考核单位反馈考核相关情况和结

果)。考核报告包括：考核基本情况、突出问题与不足、意见与建议。2018年1月15日前完成。

(五)综合评议。考核工作组对各牵头部门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

(六)沟通反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中央各定点扶贫单位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

(七)整改落实。中央各定点扶贫单位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同时报送相关牵头部门和国务院扶贫办。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七、考核结果及运用

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排名前10%为好，排名前11%—30%为较好，排名靠后10%且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确定为较差等次，其余单位为一般等次。突出问题主要是指：中央单位不重视定点扶贫工作，不履行帮扶责任；定点扶贫挂职干部挂名无实走形式，或出现违纪违规问题；定点扶贫县未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定点扶贫县被审计、纪检、财政等部门查出重大扶贫违纪违规问题；定点扶贫县脱贫攻坚工作存在严重问题被省政府约谈；定点扶贫县基层干部群众满意情况较差等情况。如定点扶贫县出现重大涉贫事件的，负责帮扶的中央单位考核等次不能确定为“好”。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考核结果，并

向中央各单位通报考核情况。考核结果送中央组织部。对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单位,由牵头部门约谈分管负责同志,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也可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约谈主要负责同志。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考核工作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制定考核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培训,做好综合评议。6个牵头部门按照分工精心组织开展分类考核,较真碰硬、严格把关,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公平和真实,按时保质向考核工作组提交综合考核报告。各单位、各地在开展考核工作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务院扶贫办反馈。

(二)认真做好准备。中央各定点扶贫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作好考核准备,全面总结工作,实事求是提供情况,深入查找问题并切实整改,进一步推动帮扶责任落实,帮扶工作扎实有效。切实做好考核联络对接,确保考核工作有序推进。

(三)地方积极配合。各省(区、市)扶贫办(局),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实事求是提供相关情况,对中央单位在本地开展定点扶贫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和评价,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

(四)严守工作纪律。参与考核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坚持求真务实、客观公正,树立良好形象。要做好保密工作,考核成果资料等均为内部资料,应予妥善保管。如出现失泄密情况,要对相关人员严格追责问责。

2017 年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帮助定点扶贫县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	完成年度脱贫计划情况。	提供当年扶贫工作总结,以及省级扶贫部门对本县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帮扶成效	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帮扶情况(定点扶贫县属深度贫困地区)	深度贫困地区是指:(1)中央重点支持的“三区三州”,即: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四省藏区;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2)各省确定的深度贫困县、乡、村。(下同)	提供拨付资金文件、项目清单和挂职干部任职文件等材料。
组织领导	单位负责同志当年至少到定点扶贫县调研考察一次	1.单位负责同志指单位班子成员或党组成员;2.到定点扶贫县考察调研一次指到每一个所帮扶的定点扶贫县调研指导至少1次。	提供调研对接的视频、新闻报道和其他原始材料。

	制定实施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	定点扶贫年度工作计划是指经单位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针对定点扶贫县帮扶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	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会议纪要。
	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	具体工作机构，是指单位有正式文件明确指定或新成立的定点扶贫工作机构。责任人是指单位有正式文件明确的定点扶贫负责同志。	提供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的相关文件。
选派干部	向每个定点扶贫县选派挂职扶贫干部，挂职干部分管或协助分管扶贫工作	挂职扶贫干部是指由中央单位选派到定点扶贫县担任县委或县政府副职的干部，其主要职责是分管或协助分管该县扶贫工作，挂职年限一般两年以上。	提供挂职干部任职文件，定点扶贫县领导分工文件。
	至少选派一名驻贫困村第一书记	驻贫困村第一书记，是指中央定点扶贫单位按照《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要求，选派到定点扶贫县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的同志。	提供第一书记任职文件，派出单位组织部门提供年度考核登记表。

	<p>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力度（定点扶贫县属深度贫困地区）</p>	<p>（同上）</p>	<p>提供挂职干部或第一书记任职工件。</p>
	<p>对定点扶贫县在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开展督促检查</p>	<p>督促检查，是指通过进村入户调查、开座谈会、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对定点扶贫县的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促。</p>	<p>提供督促检查的相应材料和报告。</p>
<p>督促检查</p>	<p>督促定点扶贫县党委政府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p>	<p>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是指《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的各项脱贫攻坚责任。</p>	<p>提供本省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排名情况。</p>
	<p>落实好扶贫政策措施</p>	<p>扶贫政策措施，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各部门、各地出台的财政、金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一系列扶贫政策措施。</p>	<p>提供定点扶贫县出台的落实扶贫政策措施的系列文件（主要包括扶贫资金整合、小额信贷、健康扶贫、移民搬迁等方面）和成效情况。</p>

基层满意情况	定扶贫县、乡镇、村三级干部群众对中央单位帮扶工作的满意情况	县、乡镇、村三级干部群众主要是指定扶贫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委县政府班子成员；挂职扶贫干部联系的贫困村及所在乡镇干部群众；选派第一书记所在的贫困村及乡镇干部群众。	由定扶贫县组织调查并提供评价等次。
	定扶贫县、乡镇、村三级干部对挂职扶贫干部（含第一书记）工作的满意情况	同上。	同上。
工作创新	发挥行业优势	由6个牵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各项指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书面材料、图片、视频）。
	开展精准帮扶		
	创新帮扶方式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宣传推广典型		

注：6项考核内容均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